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5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与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 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的内容

旭普林许可森特股份运用旭普林的专有技术在污染场地项目上开展修复治理，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专有技术的范围

旭普林的专有技术、经验、工艺流程、数据、图纸、设计等，包括原位修复技术、异位修复技术，场地特定污染物状况检测，场地修复概念方法建立等。

2) 技术资料的移交

技术资料包括：工程师培训文档、修复技术说明书，设施设计、图纸、技术和质量标准等。

3) 技术服务

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专有技术应用培训和技术细则说明服务。

4) 技术支持

特定项目的修复技术方案制定，承包项目的技术建议；修复设施组装、安装工作中的设计，质量控制和支持；修复设施运行过程中的专业支持。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基本许可费、年许可费、年度绩效报酬三部分，其中基本许可费为 40 万欧元，年许可费用为 10 万欧元，年度绩效报酬按照每年签订的修复项目合同总额 1.5%-5%的比例支付绩效报酬。

三、合同地域

合同地域指中国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此范围内不包含旭普林欧洲客户潜在项目。在双方另外签订特殊合同的前提下，旭普林同意森特股份在全国范围内一起开展修复项目。在中国其它省份，若旭普林无专属排他当地合作伙伴，经旭普林书面许可，森特股份可无排他性的开展修复项目。

四、合同时间

本《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从签订日起，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始，为期十年。

五、旭普林情况

旭普林注册名称为德国旭普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Otto-Dürr-Strasse 街 13 号，邮编 70435。为德国最大的科技型工程建筑及环保公司之一，拥有 120 多年历史，在德国及欧洲工程建筑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业务范围涵盖了建筑、环境保护、高

速铁路、普通铁路、地铁、轻轨等各类轨道交通、新能源、水利、港口、公路及桥梁等多种领域。

六、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 2013 年与旭普林就高铁声屏障展开合作以来的再一次合作，也标志着公司的环保业务由噪声污染治理迈向土壤修复及地下污水治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参与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建设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